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73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39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」計畫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1年5月23日桃教資字第1110047131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透過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，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專業知能與成效，並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以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，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，特辦理旨案活動。

三、旨揭競賽訊息摘要如次，請依規定期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競賽成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
(二)競賽科目：國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其他科目(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)，共六個科目。

秀才分校 111/08/25 11:08



1110010656

有附件

(三)團隊組成：

- 1、每校最高以2個團隊為原則（含跨校聯隊），每1個團隊應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- 2、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- 3、教學設計以國中7年級及8年級為對象，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
(四)活動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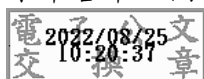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網路報名：於111年9月19日(星期一)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本市文昌國中網站 (<http://www.wcjhs.tyc.edu.tw>) 報名，並上傳報名表核章版及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。報名結果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公告。
- 2、教案審查：各參賽隊伍於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前上傳教案，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於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公告進入決選名單，團隊中任一科未通過教案審查，該團隊喪失決選資格。
- 3、決選：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及111年12月11日(星期日)辦理。各參賽團隊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上傳最終版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。

四、各校參加競賽教師於活動期間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倘於例假日辦理，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文昌國中李主任(電話:03-3552776轉分機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